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學生組競賽規程(附件二)

## 一、宗旨

- (一)提倡全民運動，提昇全校田徑運動風氣及技術水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加強團隊精神，增進系際體育活動交流及系際友誼。
- (二)選拔優秀選手，準備參加 109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其他校際田徑對抗賽或友誼賽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## 三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 日~11 月 3 日(星期六、日)兩天。

## 四、競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
## 五、參加單位：以本校每一系(所)為競賽單位。
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凡本校已註冊之學生，均可經遴選參加大會各項競賽。
  - (二)身體狀況：身體健康及性別，由參賽者自行至各醫療院所檢查及性別認定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並由參賽者填寫於運動員保證書(如下附件)中具結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
## 七、競賽分組：(一)男生組。

## (二)女生組。

## 八、錦標

- (一)田賽錦標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- (二)徑賽錦標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- (三)精神錦標：辦法另訂。
- (四)啦啦隊錦標：辦法另訂。
- (五)大隊接力錦標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- (六)拔河：男生組、女生組(系際錦標賽)。

## 九、競賽項目

### (一)男生組

- 1. 田賽：(1)跳高(2)跳遠(3)三級跳遠(4)鉛球(5)鐵餅(6)標槍。
- 2. 徑賽：(1)100 公尺(2)200 公尺(3)400 公尺(4)800 公尺(5)1500 公尺(6)5000 公尺(7)400 公尺接力(8)1600 公尺接力(9)3000 公尺障礙賽跑。
- 3. 大隊接力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共計 2000 公尺。
- 4. 拔河：每隊 20 人。

### (二)女生組

- 1. 田賽：(1)跳高(2)跳遠(3)鉛球(4)鐵餅(5)標槍。
- 2. 徑賽：(1)100 公尺(2)200 公尺(3)400 公尺(4)800 公尺(5)1500 公尺(6)5000 公尺(7)400 公尺接力(8)1600 公尺接力。
- 3. 大隊接力：每隊 16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共 1600 公尺。

4. 拔河：每隊 20 人。

#### 十、報名辦法

(一) 手續：各系負責人請依照競賽活動組所製發之報名表，於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系（所）內之報名作業，並參加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網路報名說明會地點：體育館視聽教室 18:00（攜帶報名表參加說明），於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22:00 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（線上報名網址於網路報名說明會中公告），再列印回條確認資料無誤後加蓋學系章，繳交體育室競賽活動組-黃雅惠小姐處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二) 人數及項目：各單位註冊運動員，各項目以參加 3 人為限，每人最多可參加兩項（接力項目不在此限）。

十一、競賽程序：各項預賽秩序編配，均由大會競賽組以抽籤方式排定之（複、決賽秩序不在此限）如各項競賽預、複賽人數不超過八人時，得併組於決賽時間舉行。

#### 十二、申 訴

(一) 競賽爭議：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申訴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若被審判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，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
(三)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除以口頭申訴外，並依照本規程之規定，在 30 分鐘之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各項競賽進行中，參加競賽各單位職員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(四) 在大會期間，參加運動員須準備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
#### 十三、獎勵辦法

##### (一) 單 項

1. 錄取前六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前三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，四、五、六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獎狀乙紙，每個項目將於比賽後立即頒獎。
2. 凡在競賽中打破大會或全校最高紀錄者，另由大會頒發獎學金。
3. 凡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將作為選拔本校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競賽之依據。

##### (二) 團體錦標

田徑賽及大隊接力賽均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四名。田徑賽計分方法以單項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為冠軍，次多者為亞軍，依次為季、殿軍，如遇二個或二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，則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（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合併計算），如所得第一

名數相同時，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，餘依此類推。若上述仍無法判定出冠軍，則以棄權數少者為勝；棄權數相同則以參賽人數多者為勝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五、附 則

(一)領隊：由各學系（所）主任擔任之。

(二)教練：由各學系（所）總幹事擔任之。

(三)管理：由各學系教官擔任之。

(四)隊長：由各學系（所）體育負責人擔任之。

(五)各參加單位必需穿著適合該項競賽規定之服裝。

(六)教練及非比賽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依據田徑協會最新田徑規則中規定『比賽進行中之選手不得接受包括技術指導在內的任何人的協助』，『任何運動員接受協助或指導，即予取消其資格』並扣該單位精神錦標分數。

(七)檢錄（點名）時間：參賽選手請於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，人數不足或逾時仍未到場者均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參加比賽。

(八)經註冊之運動員不得有無故棄權，違背運動精神，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否則經查明屬實者，依規定議處。

(九)凡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不適者，將嚴禁報名參加所有競賽，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自行負責。

(十)凡有冒名頂替者，經察覺屬實後，取消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，並停賽一年。

(十一)報名或檢錄人數，未達 3 人時，取消該項比賽。

十六、本規程經校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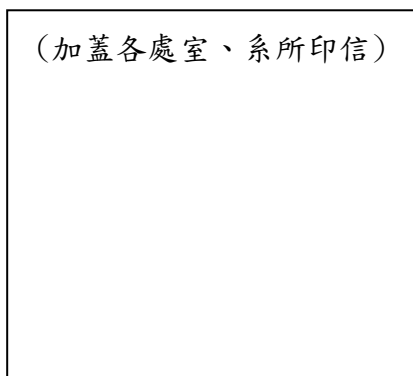
#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精神錦標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運動道德，發揚運動精神。
- 二、競賽單位：參加競賽之各系學、所、學位學程均為評分對象。
- 三、競賽方式：由大會聘請評審委員若干人，在大會期間分赴各競賽場所進行考核。
- 四、評分項目及標準：
  - (一)進場表現(30%)  
包含造型或創意，以及服裝儀容(不可穿著拖鞋、涼鞋、高跟鞋及撐傘)  
主要內容：1. 以系為單位，著具特色相關服裝 2. 服裝之創意。
  - (二)運動會期間整體表現(20%)：  
1. 點名秩序 2. 集合狀況 3. 進退場秩序 4. 受獎出席率。
  - (三)休息區表現(40%)。  
1. 環境清潔 2. 場地佈置 3. 氣氛營造 4. 賽會期間加油團隊之表現。
  - (四)參賽選手是否無故棄權(10%)。  
※以上項目考核評分表另訂之。
- 五、獎勵：錄取成績最優單位前四名，於大會閉幕時頒發獎杯乙座以資鼓勵。
- 六、評審委員：由副學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官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推薦人選組成，執行祕書由教官室主任推薦一名教官擔任，並請競賽組、典禮組、檢錄組組長列席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運動員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運動員參賽資格，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(加蓋各處室、系所印信)

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學 號：

系 所：

參 賽 項 目：

本人或監護人  
同意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二、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- 三、請各參賽單位(系、所)依照登記運動員名單及參賽項目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校園健康路跑辦法(附件四)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運動，提昇本校運動風氣，增進師生體適能，凝聚中興人的情感，建立樂活健康之校園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舉辦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16：00。
- 四、集合地點：行政大樓前廣場。
- 五、活動路線：請參閱附件之路線圖。
- 六、參加人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人士。
- 七、集合時間、地點：108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15：30 行政大樓前廣場。
- 八、獎勵：凡參加競賽跑完全程者發給紀念毛巾乙條及摸彩券乙張，並於 16：30 於行政大樓前由校長主持抽獎(毛巾於 16:20 前發放，數量有限送完為止)。
- 九、附則：不按大會路線進行者，不發給摸彩券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健康路跑路線圖



- 說明：
- 一、舉辦日期：11月1日(星期五)16:00，**15:30 於行政大樓前廣場集合**。
  - 二、活動路線：如圖中箭頭所指方向。(全程約3公里)
  - 三、起點、終點、救護站、彩券投放處及茶水供應站均設在行政大樓前廣場。
  - 四、摸彩時間：11月1日(星期五)16:30 於行政大樓前由校長主持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

## 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辦法(附件五)

- 一、宗旨：展現青年活力，觀摩舞技，並提倡生動活潑之教育，增進團隊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均可代表各系（所）參加，每系（所）以報名 1 隊為限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 截止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體育室競賽活動組-黃雅惠小姐。
- 六、報名人數：每隊以 25~30 人為限，男女不拘。
- 七、抽籤日期：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7 時 30 分於體育館視聽教室，舉行比賽順序抽籤，並宣佈比賽相關事項，不另行通知。（不到者由競賽活動組代抽，不得異議）。
- 八、領隊會議暨安全講習日期：9 月 24 日（二）17:30 於體育館視聽教室，說明比賽相關規則並有動作技巧之示範。
- 九、競賽日期
  - （一）預賽：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 開始。  
※報名隊伍若超過 16 隊，將適時提早比賽時間，敬請以公告時間為主。
  - （二）決賽：11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校運開幕典禮表演時間。
- 十、競賽地點
  - （一）預賽場地：行政大樓前廣場舉行(鋪設 16 公尺x20 公尺之軟墊)。
  - （二）決賽場地：田徑場內草坪舉行。
- 十一、預賽走位時間/地點：11 月 1 日(五)上午 10:00~13:00，依比賽順序進行，每隊從唱名到結束有 10 分鐘，唱名三次未到即放棄資格。  
※參賽隊伍若超過 16 隊，將適時提早走位時間，敬請以公告時間為主。
- 十二、評審委員：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- 十三、評分標準：
  - （一）整體結構/動作技巧 35%：  
含空間運用、隊形變化以及動作技巧之整齊度與協調性。
  - （二）團隊精神/展現力 30%：  
團隊合作默契、氣勢、精神、表情及帶動現場氣氛之感染力。
  - （三）服裝選配/道具運用 20%：  
服裝造型之適用性、整體性與視覺效果；標語、道具與吉祥物之選用。
  - （四）聲音運用/配樂 15%：  
口號(歡呼)之運用、及其他發聲器的輔助(如拍掌、樂器...等)。  
※禁止拋接投等危險動作，將另訂定比賽規則暨安全規則公佈實施。  
※進入決賽隊伍之成績計算方式：預賽成績佔 60%、決賽成績佔 40%。



十四、比賽時間：每隊以 5 分鐘為限（含進、退場）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凡報名參加比賽每隊酌予補助製裝費 5000 元整，檢據核銷。

（二）預賽錄取一~三隊「優等獎」（已進入決賽之隊伍除外），頒發錦旗乙面及獎金 2000 元正。

（三）決賽錄取六隊各頒獎盃乙座及獎金。

冠軍：16000 元正。

亞軍：13000 元正。

季軍：11000 元正。

殿軍：9000 元正。

第五名：8000 元正。

第六名：7000 元正。

十六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加比賽之各隊應派員參加體育室舉辦之「領隊會議暨安全講習」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各隊所用音樂由大會指定提供並於報名時領取音樂 CD(檔)；比賽時請指派專人至音樂播放區配合。

（三）預賽走位所需之擴音設備及音樂需自行準備。

（四）預賽及決賽未準時報到之隊伍扣比賽總分 5 分。

（五）每隊設防護員 6-8 名(不含參賽者)。

（六）防護員之服裝必須與參賽者明顯區別。

（七）防護員在比賽過程中參與支撐動作，每參與一次扣 5 分。

（八）為維持比賽時畫面之完美，嚴禁非表演者進入比賽場地攝影或走動。

（九）各隊平時練習時，可至體育室借用防護墊(每隊 16~20 片)。特別是比賽中有設計舞伴特技/金字塔動作之隊伍，請務必做好防護措施。

（十）禁止任何形式之拋接投動作。

（十一）禁止金字塔高度超過 2 層 1.5 段以上之動作。

（十二）2 層 1.5 段高度之頂層人員在沒有支撐人員的情形下，不可直接著地。

（十三）禁止足部以外之任何身體部位著地。

（十四）請各參賽隊伍留意道具尺寸，以免防礙比賽進行及決賽位置之安排。

（十五）進入決賽之隊伍不須參加校慶開幕進場。

（十六）對於比賽結果有疑慮者，請依全校運動大會學生組競賽規程第十二點之申訴方式辦理，不得恣意詢問主辦相關人員。

（十七）報名隊數未達四隊時，舉辦方式另議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校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